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三

刑部

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二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地方枷號兩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瑾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例。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

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係旗人另

戶。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

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係民

枷號兩月。杖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一月。流三千

里。折枷號鞭一百。係民。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

配所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嘉慶十

內旗下家人。改發各省。七年。調刺黑龍江等處。違犯。將例

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

偽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為首。枷號兩月。杖

一百。發雲貴兩廣煙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

買使者。枷號兩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謹

案

此條道光五年因旗人行使假銀應銷檔實信
與旗家奴俱有專條將原例分別旗人及家
奴之處
○一凡傾造錫銀充假銀貨賣者在本
節刪

地方枷號一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

隆二十一年查錫銀假銀不過市肆戲玩之物若用藥製造則有偽造假銀例在此條刪

○一凡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並銅鉛等物每兩內

攙和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

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謹

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孳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

明照強盜例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

聲明三法司詳加覈覆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
決情有可原者請

旨發遣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
之後貪其價賤偶為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即
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賄容
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嚴究實情
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輕故為開脫
該督撫題參照故出入律治罪其上司各官通
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
嗣於乾隆十四年定有分

刑新條發達
新例此條刪

○一私鑄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

等之犯俱會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三十二年查私鑄新
例並無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之犯此條刪 ○

一凡經紀鋪戶人等有收買翦邊攙和貨賣數

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

及十千者俱枷號一月杖一百 ○一拏獲私鑄

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

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

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雖經分

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

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
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
相告言各聽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謹案以
上二條

均係雍正
十三年定

○凡將大制錢翦邊打
造煙袋等

物貨賣者拏獲之日審明翦邊器具合夥之人
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翦邊至十千文以上為
首之人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不及十千文為首者照毀化小制錢例
治罪為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等知情不拏
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本

犯枷號三月杖一百。該地方官並各上司不行

查等。俱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查新

例前邊圖利。照私銷擬罪。不用分別錢數定擬。絞候滿流之例。刪。

○一。私鑄鉛

錢。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

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原例尚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二句。三十二年刪。

一。凡私造鉛錢。除夥黨鳩工。大鑪

廣鑄。至十千以上者。照例定擬外。其鎔化些須

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人。俱照免死

減等例。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

及知情行使者。以次遞減。

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原例為首及匠人

句下係俱照私鑄銅錢情有可原。例於疏內。
聲明請旨發遣等語。乾隆三十二年改。

私鑄鉛錢之案。如有夥衆開鑪至十千以上者。

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俱杖八十。

徒二年。失於查察者杖八十。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定。

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鑪廣鑄。至十千。

以上者。為首及匠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

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房主鄰佑。

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者。俱杖八十。徒二年。

其鎔化些須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

人。俱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

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各依次遞減。若

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

鉛錢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及房主人等。仍依次遞減科斷。謹案此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三條改併嘉慶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違犯將原例擬發黑龍江者改發新疆給

官兵為奴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違犯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十二年於未成為從房主人等

下。增知而不首四字。遞減科斷下。增不知情者

不坐六字。二十四年新疆違犯照舊發往。仍循

例。○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

治罪。房屋入官。謹案此條或豐六年定○一。凡銷毀錢文

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毀制錢例定擬外。如

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
鐵錢鉛鐵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毀者。於
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
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
此條

咸豐八年定。同治三年
增私銷鐵制錢一層。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

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
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
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
不收使。將為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
兩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月。

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滿日起解。

謹案此條同治

九年○歷年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凡以銅鐵水

銀偽造金銀騙人行使。為首者係旗下另戶人

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旗下家人

枷號兩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為奴。

係民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黑龍江給窮

披甲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枷號

一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亦枷

號一月。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

十板。○四十七年

諭嗣後私鑄及販賣事發地方文武官員知情則立斬家產人口入官。不知情則革職。司道官員事發一起則降二級。事發兩起則降四級。調用私鑄為首之人及工匠私販買賣為首之人被獲則立斬。家產人口入官。為從之人則立絞。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而不擒拏舉首俱照私鑄倡首之人治罪。糧船上人私販被獲亦照此例治罪。管船千總船頭則立斬。家產人口入官。總管運船廳官知情亦照此例治罪。不知情者革職。凡商船鹽船內私裝販賣之人亦照此例治罪。貨物船隻俱入官。糧船過往取沿途河泊所在地

方官員並無興販買賣私錢保結。立刻給付。催趕起行。給此文後。別處控獲船中私錢。何處買錢。即將賣錢地方出結官革職。○雍正元年

諭偽造假銀之人。甚屬可恨。此等人犯。治罪之例甚輕。著交與九卿詹事科道。另行嚴加定例議奏。俟命下。通行曉諭直隸各省。自雍正三年起。照新例擬罪。欽

此遵

旨議准。嗣後若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即在本地方枷號兩月。杖一百。係旗人另戶。發往黑龍

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俱發黑龍江給披甲
之人為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乾隆六年議准。例載私鑄無字砂
殼錢文。比照偽造印信未成律減等擬流。姦民
恃例禁稍寬。幸重罪可免。貪圖微利。轉啟犯法
之端。應從重定擬。但砂殼小錢。並無年號字樣。
稍與私鑄大錢有間。減等擬流。固屬太輕。概擬
斬決。又覺漫無區別。應將私鑄砂殼小錢之犯。
為首及匠人均擬斬監候。其例應絞決者。改照
免死減等例。分別發遣。例應發遣者。改為滿流。

流罪以下。依次遞減一等。○九年議准查

國初定律。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後以不足止姦。遞漸加增。至雍正三年定例。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挈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知情者。杖一百。後又以例屬過嚴。議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其情有可原者。改為發遣各在案。又乾隆五年奏准。私鑄無字砂錢。

為首及匠人擬以斬候。其照私鑄應擬絞決者。俱擬發遣。應擬發遣者。改為滿流。以次遞減。通行在案。查私鑄錢文有關。

國寶。是以定例綦嚴。若無字砂錢。雖亦銅質。究與成字錢文不同。是以從前議罪。各行遞減。今藥煮鉛錢。較之砂錢。並非銅質。其錢不久顏色脫落。即成無用之物。似與砂錢更屬有間。但例內惟有藥煮鉛銀為首擬遣。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之條。並無私鑄鉛錢之例。若竟照此例問擬。又似太輕。謹酌議照。

國初私鑄銅錢原律。為首及匠人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十八年

諭。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是以律載罪名較重。朕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實力嚴查。乃近年來拏獲私鑄者。尚或有之。拏獲私銷者。殊少。蓋因地方官不遇奉行故事。私鑄易於犯案。而私銷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遂致姦徒漏網耳。今日進呈本內。河南巡撫蔣炳題訪獲私鑄。究出私銷一案。辦理甚屬可嘉。可見伊於地方諸事。尚屬留心。至刑部覈覆。張師載訪

獲翦邊私鑄一案。該犯等既將制錢翦邊改鑄。即與私銷無異。但此案為首之犯。已歸入私鑄案內。問擬斬候。是以照部議完結。可傳諭各督撫。嗣後應飭屬詳悉確查。嚴行究審。不特現獲盜銷之案。固應治以本罪。即私鑄之案。或有私銷情弊。務須究出實情。按律定擬。不得但以私鑄混入結案。○又

諭。今日進呈刑部議覆河南巡撫蔣炳訪獲私鑄一本。蔣炳因訪獲私鑄。究出私銷。將聽從銷鑄之李紹臣。依銷毀制錢為從例擬絞立決。所辦甚為合宜。從來錢文私銷之弊。甚於私鑄。然私鑄易於發覺。而私銷

非實心訪察。難以跟尋。前經降旨。令各省督撫飭屬嚴查。而近年來。拏獲私鑄。不過就案完結。未能實力跟查。於私鑄之中。究出私銷者。積習因循。徒使姦徒漏網。何以示懲。嗣後各該督撫等。均應照蔣炳所辦。嚴飭各屬實力奉行。務使究出銷毀確情。按律定擬。不得混行結案。可於伊等奏事之便。再行傳諭知之。

○二十二年

諭。據李侍堯奏。廣東行使制錢內。有攬和古錢。並有吳逆之利用。昭武洪化等偽號錢文。請亟為查禁等語。前代廢錢。流傳至今。已屬無幾。該省攬和行使。相沿

已久。若盡行查禁。轉使吏役得以藉端滋擾。如唐宋元明之舊錢。不妨仍聽民便。至偽號錢文。則當嚴行查禁。但辦理不善。恐小民無知。以現有錢文。官為收禁。日用無出。情有不甘。著該督撫等出示曉諭。所有利用等偽號錢文。准民間檢出。官為收換。如係小錢。則以兩錢換制錢一文。小民自當踴躍從事。所換偽錢。即充鼓鑄之用。其發兌鋪戶。則應嚴禁不得收兌。其如何辦理妥協之處。著該督撫等定擬具奏。他省或有似此者。一體傳諭知之。○五十六年

論。據長麟奏訪。等收藏小錢之黃甲一犯。訊稱此項小

錢從湖北開張緞店之屈恒太鍾嘉茂處得來。查驗背面清字。多係寶黔寶雲寶源字樣。現在咨明湖廣雲貴各省確查嚴辦等語。所辦好小錢。攙雜流行。於錢法大有關礙。節經降旨通諭各督撫一體認真嚴禁。乃黃甲屈恒太等並不遵例繳銷。膽敢輾轉藏寄。若各省姦商從而效尤。則官為收賣查禁之例。仍屬有名無實。不可不嚴究以絕根株。其小錢背面所鑄寶黔寶雲字樣。自係雲貴二省私鑄。由湖廣流行到蘇。該二省向來有私鑄小錢之弊。雖經上年嚴定章程。通行禁止。而地方官奉行不力。積弊未能一時肅

清著譚尚忠額勒春嚴飭所屬上緊查拏勒限呈繳如再視為具文該處姦商仍將小錢私行販賣一經查出係寶黔寶雲字樣惟該省督撫是問至寶源係工部錢局字樣官鑄斷無此等小錢想係姦商等見通行錢文內有寶源字樣私銷仿鑄並著湖廣督撫逐一根查此樣小錢究竟何處私鑄嚴辦示儆○六

十年

論刑部議覈湖廣盤獲私販小錢案內通同販賣之犯請改為杖一百流二千里此等擬流之犯發配向無一定省分現在正當肅清錢法整頓剔除之際而雲

貴四川廣西等省向為小錢淵藪。若將此等不法姦民發往更易作姦牟利。嗣後遇有拏獲販賣小錢。應行擬流之犯。著該部查明向無私鑄小錢省分。按照里數酌量發配。以杜姦販而絕弊端。○又議准小錢照從前定價。每斤給以大錢六十文。無拘錢數多少。准其呈出易換大錢。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淨盡。儻再私行藏匿。不肯呈繳。經官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即比照經紀鋪戶收買翦邊。攪和貨賣。分別錢數。至十千以上。照攪和私錢行。便充軍例量減一等治罪。不及十千者。枷號一

箇月杖一百。○咸豐三年

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新候業經照擬允行。如原情定罪。法之必行。現當局鑄大錢。膽敢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擬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藐法姦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所有前擬新候之王立兒等。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少。或數不及十千。而

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四

年

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辦。所奏含混。諭令再行覈議。茲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情實。緩決定議具奏。現在大錢壅滯。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所議。私鑄僅止一次。為數不及十千者。酌入緩決。姦民勢必避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問擬斬候之犯。無論錢數次數。均著入於秋審情實。至案內應擬遣軍流徒等犯。均著照該部所議辦理。○五年

諭私鑄錢文。本干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仍反坐。○又議准。官役人等拏獲私鑄大錢之案。如有受賄賣放者。即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者。絞律擬絞。仍從重按私鑄人犯罪名分別立決監候。其僅止徇隱包庇。並無受賄賣放情事者。俱按減罪人罪一等律。於私鑄大錢斬罪上酌減一等。仍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挾嫌妄拏。誣告平人。及恐嚇索詐。擾害商民者。

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外其餘俱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至姦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銅錢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知情容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在官人役犯該發遣者加枷號三箇月犯該軍流者加枷號兩箇月犯該徒罪者枷號一箇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衆以昭懲儆○七年

諭私鑄大錢罪名前經從重定擬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暨直隸總督嚴飭所屬實力緝拏如查有私鑄

匪徒。卽照所議。無分首從。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以儆刁風。甲長鄰居。隱瞞不報。分別徒流治罪。該地方官自行拏獲者。於訊辦後。由該上司奏請獎敘。如被鄰境訪拏。卽將該地方官從嚴參處。至捐銅局搭收大錢。前經戶部議定章程。每銀一兩。搭收大錢六百文。其崇文門左右翼稅銀。應如何分成搭收。當十大錢之處。著該監督等迅速酌覈具奏。官民錢鋪。如有囤積制錢。收買私鑄者。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一體查拏嚴辦。○又覆准。嗣後私鑄案內。無論磨錢打炭。抽拉風箱。凡罪至擬徒等犯。不准減杖。遇有

配逃在

恩詔以前者亦一體緝拏。八年議准嗣後私鑄鉛錢與私鑄銅鐵各錢之犯不論首從就地正法。其知情買使及得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等項人犯即照私鑄銅錢一併科罪。至私鑄鉛錢未成之犯分別首從問擬軍徒。○九年奏准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制錢等錢文雖經停用究係

國寶不容與廢銅廢鐵等類齊觀其銷化之人即使情有可原亦祇應量從末減擬請於私銷制

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本創酌減一等。為首者擬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懲儆。其私銷當十銅錢鐵制錢者。仍照銷毀制錢本例定擬。不得開脫避就。致滋輕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四

刑部

刑律詐偽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

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詐假官○凡

偽造 憑劄詐為

假官

及為偽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

假與人官者斬

監候

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

不知者不坐

若無官而

不曾假造 憑劄但

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

現任

官員姓名

有所求為

者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為

若詐稱現任官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

者以准竊盜

刑免從重論

贓輕以

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律

○凡詐

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

騙財物侵占地土並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捐要

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

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

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

方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

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

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

以罪。

此實犯死罪。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圖殺私鹽拒捕之類。○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

五年將例本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下。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

員家人名目。豪橫鄉邨。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

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

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月。發

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廣西雲南貴州湖廣四川等

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

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

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

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官籍起貢。已載貢舉非人條下。官籍取中生員。俱行問革。不分別

省分遠近。廣西起至投考者五十一字。改為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乾

隆三十二年。查頂買赴考。赴選公文。俱應照律擬斬。新例與受同罪。並不減等。此條業已不用。

○一。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

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

官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食糧兵

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專汛官不嚴行稽查。

兼轄統轄官不專報提鎮不題叅地方文職知
情不報該管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叅俱交該
部照例分別議處該督撫提鎮每年仍具有無
此等之人印結於年終具奏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

各省各營食糧兵丁並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
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
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叅俱交
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凡假冒

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

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

籍免其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

雍正六年諭旨定例

一凡

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

籍免其治罪

謹案乾隆三十三年查假冒官職發邊衛充軍與新例不合因刪定

此條○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並將

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及買受憑劄冒名

赴任者俱擬斬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

並冒稱現任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止於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邊衛充

軍犯該軍流遣罪者。擬絞監候。○一。假冒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劄者。杖六十徒一年。假冒生監頂戴者。杖一百。

謹案

此二條均係乾隆二十四年遵旨議定。嘉慶十六年併為一條。

○一。凡未

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犯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於查察。或有意故縱。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一。康熙九年題准。凡姦棍私造假印假票。冒稱職官。或誣充帶翎。假託差使者。所在府州縣官員不行

查拏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有將此等姦棍給予印結執照者。事發即行革職。○雍正六年。吏部議覆河道總督齊蘇勒具題。監生火政升假冒州同一案。奉

旨。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效力河工。希圖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夫大小官職。皆國家名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上。盜竊名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不為輕。理應不准援赦。況此等之人。若傲幸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為

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狡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
賊壞法。無所不為。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
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向後
除偽造憑劄詐為假官等情。仍照定例應斬外。其有
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
永遠遵行。目今現在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冒頂
替之人。著本人自行出首。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
退回籍。儻仍復總職潛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究
參。或被告發。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著通行
直省督撫。徧諭所屬文員人等知之。○乾隆十六年

諭據湖南巡撫楊錫紱摺奏。審結假官誑騙之壽掄元一案。內稱壽掄元向曾往來衡州。因其誑騙多事。經地方官先後拏究。遞回原籍。復於上年潛至漢口。捏稱河員奉委辦木。誑騙客民。干謁官長。應照假冒職官例發邊衛充軍等語。壽掄元撞騙滋事。積案累累。乃復不知悔改。仍敢假官局騙。恣意妄行。似此稔惡匪徒。情罪甚重。僅予充軍。不足蔽辜。著改發吉林烏拉以示懲創。○二十四年

諭朕聞浙江省秋審招冊。有頂冒假官一案。內偽造憑照誘賣之王星瞻。已經擬斬。而受買頂冒之童汝德。

僅止擬軍情罪甚未允協。大小職官均屬朝廷名器。此而可假。豈尋常捏冒行私射利作姦可比。其在設局誘騙者。固屬法無可逭。至受買之犯。膽敢知情頂冒。徑謁見上官。其弁髦王章。不已甚耶。即如新選典史童汝鵬。實在中途病故。該犯居然張冠李戴。冒其名而赴任。非假官而何。光天化日之下。豈容假官儼居民上。其情較之設局騙財者更可惡也。且律內行賄得贓諸案。並屬與受同科。今乃以名器攸關。似此妄行藐法者。反得曲分軒輊可乎。此案王星瞻係按律定擬。而童汝德擬軍。又係用例者。正所以上下其

手之捷徑也。其如何准情定罪。使權衡悉當。不失名律本意。著刑部詳悉定擬具奏。○又

諭。昨因浙江省秋審招冊內。假官案犯童汝德情罪未協。已降旨交部另行定擬。隨檢閱本律原文。益覺此案比擬失倫。乃用律者之過。非律之自有疑義也。律文云。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等語。其義可謂隱括明切。乃自律註日增。而律意轉晦。司讞者因註語而誤會本律。又輾轉而引用他例。遂致強生支節。輕重懸殊。即如詐假官者。即童汝德也。假與人官者。即王星瞻也。今一事兩歧。皆因例註滋繁。轉易啟久吏姦。

胥高下其手之弊。當綱紀肅清之時。內外問刑官。或不敢假借營私。逞其伎倆。而由此科條疑似。使不肖者得因緣為姦。正復不少。其所關於王章民命者甚鉅。然同一假官。其中情狀亦自不同。有假充頂戴。止圖為鄉里光榮者。有冒稱職官。而意在圖騙一人。圖行一事者。並有敢冒名赴任。欲臨民用事。如童汝德之貌視憲典者。若非分別等差。精研釐正。則當輕而稍重。如民命何。當重而稍輕。如王章何。其非弼教協中之義均也。朕矜慎庶獄。務在鑑空衡平。從不設畸輕畸重之見。必使擇法之徒。一一適如其所自取。然

後罪情無枉。而國法不撓。稱物平施。悉歸明允。所有本條內應行悉心的議。俾較然畫一之處。刑部一併分別定擬具奏。

詐稱內使等官

官典事俱能

○凡

惡空

詐稱內使

近臣

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

雖無偽斬。違制杖。監候。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十里。

其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

不知者不坐。若

無本

符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

詰者。答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偽造。

偽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附律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

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

死罪外。其餘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

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此實犯死罪。如盜或偽造

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之類。○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將例後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

下。○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

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

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

一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月。發落。

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此實犯死罪。或假差違有。

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係

詐充鑿儀衛旗校。雍正三年改。乾隆五

年。將例後小註。移在除實犯死罪句下。一棍徒

假冒差使名色。梭查客船。俱照詐充各衙門人

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

害軍民例治罪。犯該徒罪以上者。枷號一月。發

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月。發落。其有強劫

拒捕者。並賊至滿貫者。照本律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四

年定。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

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及梭

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

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外。徒罪以

上。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

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三年修例。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

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

及按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審係捏造籤

票。執持鎖練。恐嚇詐財者。即照蠹役詐贓一例

問擬。其未捏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徒

罪以上。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

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
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
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
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
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增修。凡
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
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及按查客船。嚇取
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
票。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籤票。執

持鎖練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囊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月。未經捏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按律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擊平人。及梭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若審係捏造籤票。執持鎖練。所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者。即照蠹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加枷號一月。未捏有籤票。止係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號一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騙忿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假差

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
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阿從
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人毆死假差者。照
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
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謹案此條嘉
慶十七年。因
原例。勅騙毆故殺人。律應死罪者。仍從其重者
論。若毆殺以凡鬪論絞。殊與死由自盡者無所
區別。是以改定。並於各治以
罪下。增入例末三十七字。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凡近侍之人在外詐

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此詐稱
條本官自詐

稱非
他人。

詐為瑞應。○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

避難

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

者。笞四十。

如所避之事重者。

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

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

於杖一百及徒三年。

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

若無避

罪之情。但忍嚇詐賴人。

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

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謂知其詐病而推改差。知其自殘避

罪而非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律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儻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未經

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儻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乾隆四十二年。將印甘各結四字。改為甘結二字。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令人

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

之人同罪。

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

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附律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

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
叉舞棍。徧游街市。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
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落。遞回

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

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

覺察。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

遵照諭旨定例。

○

一。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徧游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遞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迨奉禁以後。並未輟轉教人。亦不游街射利者。免議。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改定。並於照例議處下。增入例末二十

九。字。一。苗彘犴獍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徒教

誘犯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應擬杖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苗寨。教誘為亂。例問擬邊遠充軍。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例擬以斬絞。遇

赦不宥。失察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隱諱故縱者。

照溺職例革職。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

○一。凡土官延

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端謹。實非流氓。加結通報。方准延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並延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

者即令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逃即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上官及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年定

○一。凡地方官有被叅降革治罪之案

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愆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該犯杖六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

本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仍潛身該地。欺瞞後任。改易姓名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五年

旨改定

○歷年

事例雍正五年

諭。向來外省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衆。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強悍少年。投之學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尚氣角勝。以至賭博酗酒鬪很打

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為名。窺探邨莊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劫盜竊賊。擾害地方者。况拳棒之技藝。國家無用。若言愚民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幾人。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人謹遵國法。為善良。尚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鬪訟之累自消。又何須拳棒以為防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者。何不學習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為國家效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私行教習。作為無用。誘惑小民。以為人心風俗之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將

拳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即行拏究。庶游手浮蕩之徒。知所做懼。好勇鬪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歸於謹厚矣。○乾隆十二年議准。凡被叅侵貪之員。當摘印之時。即令將平日經手管事之人。開具姓名。交與摘印委員看守。聽候提訊。其非經手管事之人。叅款無名者。亦不得混行拘押。控累無辜。儻有事前辭去者。及叅後逃走者。若係應質之犯。務須將該犯年貌訊明。一面移咨本籍。一面通咨各省。通緝嚴拏。毋令漏網。庶狡黠之

徒無所施其伎倆。而案件亦得以速結。再長隨人等網利納賄。該參員既不約束於前。儻復行疏縱於後。如審係有心弊匿。故令遠颺供證明確。毫無疑竇。即將該長隨名下應追之項。先著落該參員完賠。其在逃之犯。獲日另結。○二十

二年

諭督撫膺封疆重寄。庶務殷繁。不能不藉幕友為臂指之助。其所辦一切刑名錢穀。即係本地方之事。若令與外人交通。假借事權。招搖撞騙。何所不至。如近日江蘇巡撫幕中之王者輔。公然出署乘輿拜客。遂得

受所屬弁員囑託舞弊。即其明驗。地方公務既為所
敗。徒令若輩身抵於法。而督撫並受其累。何如早加
防閑為得也。嗣後各省督撫務宜關防局鑰。概不得
任幕友出署往來結交。以絕嫌疑。而肅官守。若不遵
功令者。或被入參奏。或因事敗露。必將縱容之督撫
治罪。著通行傳諭知之。○四十年

諭。前因御史胡翹元條奏各衙門延請幕友。恐日久滋
弊。定以五年更換。並不准延請本省之人。及鄰省五
百里以內者。彼時覺所言似尚有理。是以諭令各督
撫通行查明。於年終彙奏造報。以備稽考。迄今已閱

數年。各該省屆期奏報。並未實在查出違例延請。及逾期不行更換之人。可見彙奏一節。不過沿襲具文。仍屬有名無實。各省幕友在署幫辦事件。原不當令其出外交游結納。致滋弊端。惟在督撫等董飭所屬大小各員。關防嚴密。隨處留心。自不虞其顧私誼而撓公事。若徒定以隔省。限以五年。而不能實力防閑。亦未必即為正本清源之法。且如方幕徐掌絲葉本果二案。皆係浙人。而一在楚省。一在滇省。相隔不為不遠。仍不免於作姦犯科。可見杜弊不係乎限地。至幕友如果不使交通聲氣。雖年深亦不至於請託舞

文設或不能遠迹避嫌。卽年淺亦難保無徇私曲法。且有馴謹之幕相隨日久。尚可資其扶助。若因已滿年期。另易生手。諸事未能卽諳。而新延之人。亦未必悉皆可信。是防微亦不在乎限年。嗣後著各該督撫實力整飭稽查。如有惡幕招搖生事。及劣員徇縱濫交者。卽行嚴叅究治。若督撫袒庇屬員。姑容消弭。或經科道叅奏。或別經發覺。惟該督撫是問。所有各省年終彙奏幕友之例。著停止。仍將此通諭知之。○五

十五年

諭。奎林等奏審擬李同毆死陳誥賄買頂兇一案。已交

軍機大臣會同法司建議具奏矣。此案李同斃命買兇各情節業據該縣唐時勳審訊得實。因審限已迫。與幕友潘鴻緒商辦通報。潘鴻緒起意改作尋常闖毆。從輕完結。圖避處分。該縣家人知此案改輕乘機詐騙兇犯李同番銀五百圓。是唐時勳之擅改重案情節。幾致正兇漏網。翁元之詐騙多贓身罹重辟。皆由潘鴻緒起意改案所致。今唐時勳已在臺灣枷號。滿日發往新疆充當苦差。而潘鴻緒係此案罪魁。較唐時勳情節更重。免其正法已屬從輕。若照奎林等所擬轉得於枷滿之日遞回原籍不足蔽辜。且幕賓

等平日高其聲價。厚得脩脯。庸劣官員。聽其愚弄。陷於罪戾。伊等轉得置身事外。實屬可惡。潘鴻緒著照唐時勳之例。一併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為劣幕舞文者戒。嗣後各省劣幕。如有似此主使作弊。本官獲罪者。定案時俱著與本官同罪。不得稍從寬減。著為令。○五十七年

諭。據吉慶奏。博山縣知縣武億。於緝捕事件。任聽衙役。妄拏平民。濫行重責。以致控累無辜。除已降旨將武億革職外。蠹役倚官滋事。最為閭閻之害。法禁甚嚴。但向來書役詐贓斃命。以及假差嚇騙等項。律有

專條自可按律定擬。其奉差緝而妄行拘拏。別無索詐情事者。未經著有定例。此等衙役。怨惡本官。濫行差拘。控累無辜。及至滋生事端。本官被參降革。而該役等轉置身事外。又於後來官員任內。試其伎倆。殊不足以示懲儆。不特衙役為然。即書吏長隨以及幕友。亦往往有愚弄本官。聳令任意妄行。貽誤地方。即本官去任。所謂官去吏不去。伊仍得作弊。此等惡習。不可不加之懲治。使知儆畏。嗣後除書役等詐贓斃命等項。仍按律治罪外。其雖無嚇詐等情。而有藉勢妄為。累及平民。致本官降革者。所有幕友書役長隨。

應如何酌定治罪之處。著該部詳細定擬具奏。所有
武億案內妄拏平民之衙役。即著吉慶照新例辦理。